

受邀拆除衣柜时割伤手腕 房东以承揽关系推卸责任

农民工提供劳务受伤获赔6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经常在居民家中做些贴瓷砖、抹墙灰等装修工作的王子强，压根儿没想到自己在帮助一业主拆除窗子、衣柜等家具时会跟雇佣与承揽等法律名词扯上关系，更没想到他还会为此与业主打官司。

“打官司可真麻烦！”王子强说，先是业主玩失踪，费好大劲儿找到业主后又在双方是否存在劳务关系上争得面红耳赤。

最终，法院拍板确认双方构成劳务关系，并按照过错程度，判决业主向王子强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精神损害费等合计69771.3元。

受雇入户拆衣柜 不慎割伤右手腕

今年41岁的王子强来自安徽省农村。从2006年开始，他就和妻子一起在北京打零工。

“我主要在小区里给业主装修房屋，平时干的活大多是贴瓷砖、砌墙、抹墙、拆除等小活。”王子强说，他的妻子经常联系一些家政服务的零活，以补贴家用。

2016年11月7日上午，王子强正在朝阳区十里河建材民乐市场门口等活。一个姓刘的房东说有个拆除的活儿，让他去家里拆窗户、暖气和衣柜。

“工作量不大，一上午就干完了。”这位房东说。

于是，二人约好干到下午5点，一天的工钱是260元。

双方约好后，该房东买了角磨机用的锯片，支付了王子强坐地铁的费用，二人一起来到房屋所在地——朝阳某小区2108房间。

按照房东安排，王子强先拆窗户，再拆暖气管。之后拆小衣柜，最后拆卧室的大衣柜。

下午3点多，王子强在用角磨机切衣柜时，角磨机突然滑落并切伤他的右手腕。

房东带着鲜血直流的王子强

到民航医院就医，医生说医院如果安排手术需要等待六个小时，因此推荐他到年伦医院治疗。

房东借口办手续 竟然一去不回头

到了年伦医院附近，房东说他去办理就医手续。没想到，房东这么一走，就一去不回了。

无奈，王子强自己租一辆三轮车来到年伦医院门诊大厅。当天下午四点半，他才挂上号。他交了手机微信里仅有的700元后，医院开始动手术。

术后，王子强夫妇多次打电话找房东，要求其支付医疗费并返还自己的锤子、斧头、角磨机等施工工具。但房东夫妇要么不接电话，要么对他的要求不闻不问，置之不理。

“看房东的穿戴打扮和言谈举止，不像是没有钱且爱耍无赖的人。”王子强说，经打听，他和妻子找到北京致诚公益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求助，希望这里的律师帮助他进行维权。

该中心指派于慧律师为王子强免费代理该案。当问及房东姓名、住址时，王子强连这些基本信息都答不上来。为了寻找房东，于律师开始走访物业、居委会和派出所，但都没有结果。

“没有房东的姓名、住址、电话，到法院就立不上案，想维权更无从谈起。”于律师说，正在这个时候，王子强夫妇意外得知这个房东正在和一个买他们房子的买家打官司。

了解这一情况后，于律师和王子强夫妇在房东的案件开庭之日，专程来到朝阳区温榆河法庭等候。

看到房东后，王子强立即拨打110报警。

警察出面后，才弄清王子强干活的房东是刘一彬，朱某是其妻子，房产证登记的是刘一彬的名字。不过，王子强干活的房

子已经卖给了第三方。

承揽雇佣有区别 劳务关系被确认

有了房东的信息，于律师帮王子强整理了详细的起诉状，并递交朝阳区法院。

庭审时，王子强与房东刘一彬的争议焦点是：双方之间是劳务关系还是承揽关系。

“本案应为雇佣关系，并非承揽关系。”于律师说，所谓雇佣关系是指受雇人在一定或不特定的期间内，从事雇主授权或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劳务活动，雇主接受雇工提供的劳务并按约定给付报酬的权利义务关系。

“而承揽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按另一方的要求完成特定的工作，并交付劳动成果，另一方接受劳动成果并给付一定的报酬的合同。”于律师说，承揽合同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组织领导关系，承揽人在完成工作中具有独立性。承揽合同的承揽人在完成工作中致人损害的，由承揽人自己承担责任，与定作人无关。

针对刘一彬强调其已经将拆除家具的工作承包给王子强，双方之间系承揽关系，其无需为王子强所受伤害承担赔偿责任的主张，于律师说，本案中刘一彬要求王子强去其家中一起拆柜子、拆窗户。王子强本想用锤子砸，但刘一彬让他用角磨机锯。因此，刘一彬这一行为在客观上对王子强具有身份上的支配性、从属性、控制性，使王子强必须服从其指挥。相应地，王子强的工作已经丧失独立性。由此，王子强与刘一彬并不构成承揽法律关系，双方形成雇佣关系的特点十分明显。

于律师认为，拆衣柜和拆窗户是一项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不需要特别的技术设备，只需提供较为单纯的劳务。因此，刘一彬雇佣王子强拆除衣柜并支付工

钱，实际上是对王子强支付的劳务报酬，双方自然形成了雇佣合同关系。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子强跟随刘一彬进行拆除作业，虽然其自己携带了工具，但就其实施的具体工作而言，并非交付成果类型的工作。这一点，不符合承揽关系的根本特点。相应地，王子强在完成工作的过程中需听从刘一彬的指示与安排，按刘一彬的要求先拆什么、后拆什么。由此可见，王子强系为房东刘一彬提供劳务者，双方之间形成劳务关系。

法院认为，王子强在完成房东指示的工作过程中受伤，根据法律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为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庭审中，刘一彬称王子强不听其劝阻在提供劳务前饮酒，根据王子强在市场门口等活时其工具包内装有“王子强装饰公司”字样的名片，可以看出王子强在从事相关装修等工作中有着丰富的经验及技能，其对使用角磨机这种危险器具的操作规范和注意事项应更加清楚，在从事切割工作中应比平常人更加小心谨慎。但据其所述，他在使用角磨机切割木柜时该设备滑落致使其受伤，结合其自身应有之经验和技能，可以证明其在发生事故时未尽到完全的注意义务，对自身负伤存在一定的过错，须承担部分责任。

本案经三次开庭、两次调解、两次伤残鉴定，法院酌定王子强与刘一彬之间的责任比例为30%和70%。据此，判决刘一彬赔偿王子强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精神损害赔偿等合计69771.3元。

法院判决后，刘一彬既不上诉，也不履行法院判决义务。12月22日，通过强制执行，王子强获得了相应赔偿。

离婚父母是否可以任意撤销对子女赠与?

【案情简介】

王某(男)与张某(女)原系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于2015年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夫妻双方共有的位于昌平区南邵镇某小区的一套楼房归儿子小王(14岁)所有。协议签订后，房屋没有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现在王某反悔欲要回自己的房屋份额，不知是否可行，于是来到南邵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咨询。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85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合同为不要式合同，所谓“不要式合同”，即赠与合同既可采用口头形式，又可采用书面形式或者在合同订立后办理公证证明，无论采用何种形式，都不影响赠与合同的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也就是说赠与合同生效从交付赠与物或者办理相关手续时生效。王某与张某在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双方共有的房屋归儿子小王所有，该行为属于赠与，如果仅根据《合同法》185条、186条、187条的规定，王某与张某的赠与行为已成立，但因没有办理过户而未生效，王某在房屋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王某的行为并不是合同法规定的一般的赠与行为，不能仅依据合同法185条、186条、187条的规定，因为王某的赠与行为是在离婚协议书中体现，男女双方在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时，离婚协议中的房产条款与整个离婚协议是一个整体，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前提下才同意登记离婚的，也许附加的条件就是把房产无偿赠与子女。男女双方基于离婚是由将夫妻共同财产处分给子女的行为，可视为一种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赠与行为，在双方婚姻关系已经解除的前提下，基于诚信原则，也不能允许任意撤销赠与，不能单独行使任意撤销权。目的是为了阻止有的当事人恶意利用赠与的撤销达到既离婚又占有财产的目的，不仅给子女或原配偶造成经济损失和新的精神伤害，也给社会带来不诚信反而收益的负面影响。为此，王某不能行使任意撤销权而要回房屋。



昌平区司法局

偷走共享汽车还称不是故意 18岁保安因盗窃获刑3年零3月

□本报记者 刘欣欣

某物业公司保安鲍某在小区内发现一辆Smart共享汽车车窗未关好，便潜入车内拿走钥匙、撕毁车身二维码，将该车据为己有。因犯盗窃罪，近日，18岁的鲍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罚金3000元。

据物业安防主管介绍，鲍某只有小学文化程度，自今年3月中旬起一直在望京这家公司上班。今年5月10日11时许，鲍某在小区内某塔楼门外发现这辆奔驰Smart共享汽车车窗没有关好。于是，他就萌生了将该车偷走的想法。

据鲍某交代，他从没有关好玻璃的副驾驶位置把手伸进车内将车门打开，进入车内后将车辆

开至京密路边的一处空地。之后，他将车身上的二维码抠掉，用壁纸刀将拴钥匙的钢丝割断，然后将钥匙随身携带。之后的3天，鲍某多次驾驶该车辆至朝阳、通州、海淀等地。

鲍某占有的这辆车由北京途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歌公司”)投放，系北京都安同信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所有。据途歌公司运营总监田先生介绍，公司在5月10日18时许，发现该车辆属于非运营状态，但GPS显示车辆一直在移动，故判断有人在使用该车，怀疑车辆被盗。

为挽回损失，途歌公司安排工作人员查找该车下落。5月13日，工作人员发现该车位置在香

山路附近沿五环向东行驶，最终在保利中央公园外空场处找到该车，当场抓获鲍某后随即报警。

法院经审理查明：鲍某利用车窗未完全关闭之机打开车门将车辆开走，并割断钢丝绳取走车钥匙、将贴于车外的二维码及途歌公司标志撕下。经鉴定，被盗车辆价值7.8万元。赃物已起获并发还被害单位。

庭审中，鲍某辩称自己没有盗窃的故意，只想短期使用车辆。

法院认为，涉案汽车作为一种共享物，车外的二维码标志以及固定在车内的钥匙是其经营者能够在他人使用时管理、控制该车的重要条件。鲍某作为非正常

用户进入该车后，割掉钢丝绳取走车钥匙、撕掉二维码并将该车转移位置的行为已经切断该车与经营者的正常联系，其以秘密手段将车辆据为己有的意图明显，故该行为符合盗窃罪的犯罪构成。

鉴于鲍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司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经构成盗窃罪，法院认为依法应予惩处。

考虑到本案赃物已起获并发还，法院酌定对鲍某从轻处罚。近日，以盗窃罪判处鲍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一审宣判后，鲍某未提出上诉，本案判决已生效。